

股票代码： 000030、200030

股票简称：*ST 盛润 A、 *ST 盛润 B

公告编号： 2006-021

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诉讼事项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近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一份，内容如下：

（一）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Glenmore Investment Limited 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本公司和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深深宝公司”）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已由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，案号为（2006）深中法民四初字第 122 号。目前，本公司收到民事起诉状和（2006）深中法民四初字第 122-1 号《民事裁定书》各一份。

（二）案件的基本情况

1998 年 12 月，本公司向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贷款港币 3200 万元，贷款期限为 1998 年 12 月 31 日至 1999 年 10 月 31 日，深深宝公司为本贷款提供连带担保。本公司逾期未归还上述贷款本息。2005 年，本公司收到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通知，其已于 2004 年将该笔贷款转让予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深圳办事处，2005 年 12 月，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深圳办事处将前述债权转让给 Glenmore Investment Limited。Glenmore Investment Limited 于日前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请求：1、本公司立即偿还借款本金港币 3200 万元及相应利息港币 9,871,270 元（暂计至 2004 年 5 月 31 日，合计港币 41,871,270 元），计至借款清偿之日止。2、确认质押有效并立即折价或者拍卖、变卖质押股权（深圳市深宝华城食品有限公司 51.67% 的股权），确认原告有权从所得价款中优先受偿。3、深深宝公司对上

述债务及相关费用承担连带清偿责任。4、本公司和深深宝公司共同承担本案的保全费用和诉讼费用。

（三）案件的相关裁决情况

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06）深中法民四初字第 122-1 号《民事裁定书》裁定：1、冻结原告 Glenmore Investment Limited 在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景苑支行的存款人民币 9,000,000 元。2、查封、冻结深深宝公司价值人民币 9,000,000 元的财产。

（四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至目前，本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（五）该诉讼事项对本公司财务可能产生的影响

本公司对该项借款已按期计提财务费用，对当期损益无其他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06 年 7 月 29 日